

# 112 年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錄取大學以上學校獎學金受理申請公告

一、永安區公所自 112 年 8 月 1 日(二)至 112 年 9 月 2 日(五)止，受理 112 年錄取大學以上學校獎學金申請，符合資格之學生請填寫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：

- (一)錄取通知單正本或加蓋校、系戳章之影本 1 份；如無法提出錄取通知單者，可檢附切結書及相關證明（如：錄取名單可以網路下載、繳費單等代替，未加蓋校、系戳章之影本，請申請人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請簽名或蓋章。）
- (二)申請人最近 1 個月內(公告受理日為基準)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 1 份；未滿 18 歲者，加附監護人之戶籍謄本(※至受理申請日前一日需設籍永安區滿三年以上，惟購屋遷入者不在此限。)
- (三)申請人帳戶影本 1 份(以永安區農會帳戶優先，外行另扣匯費)。

二、獎學金類別：

- (一)錄取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或四年、二年制技術學院，每名獎勵新台幣二仟元。
- (二)錄取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大學碩士班者，每名獎勵新台幣五仟元。
- (三)錄取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大學博士班者，每名獎勵新台幣八仟元。

三、提醒事項：

- (一)本所頒發之獎學金，依據「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獎學金獎勵計畫」辦理，其經費來源係台電促協助金補助，須俟該款項撥入後，始得撥付予各得獎人，尚請見諒。
- (二)錄取夜間部、進修部或建教班性質之學制不受理。

※上開資料備妥後請於申請期間(上班日)逕送至本所服務台，逾時不候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所民政課陳小姐 07-6912716 分機 161。